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目前，在任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银国先生：博士，教授。现任重庆邮电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重庆建筑专科学校副校长，重庆大学教授，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高新技术与装备处处长，重庆邮电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等职。

张毅先生：博士，教授。现任重庆大学软件学院教授、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重庆市西南航天职工大学（现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重庆大学与嘉陵集团联合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等职。

宋蔚蔚女士：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重庆理工微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

王浩先生：博士，教授。现任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佰浩鑫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

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中铝公司西南铝业集团工程师等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 2020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5 次。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银国	8	8	5	0	0	否	2
张毅	8	6	5	2	0	否	2
宋蔚蔚	8	8	5	0	0	否	2
王浩	8	8	5	0	0	否	2

2020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审慎发表建议和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

过了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关联交易预计、银行授信/担保、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宋蔚蔚	7/7	100%
张毅	7/7	100%

（2）2020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经营者及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经营者及班子成员年度考核指标等议案。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银国	4/4	100%
宋蔚蔚	4/4	100%
王浩	4/4	100%

（3）2020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公司“仪器仪表基地（蔡家）三期项目—智能调节阀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等议案。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银国	2/2	100%

我们在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均能以独立董事的身份依法履行职责，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报告期内，我们在积极参与议案审议讨论的基础上审慎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关注行业发展变化。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履职，

为我们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同时，认真组织我们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丰富业务知识，为我们及时把握监管要求、行业发展趋势奠定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蔚蔚女士回避表决。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

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充分、合理的，且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计划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调节阀为川仪股份在重庆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川仪股份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为川仪股份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联测控为川仪股份在重庆农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川仪股份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为川仪股份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联进出口为地质集团提供的银行保函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四联进出口为重庆陆洋提供的银行保函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延期，是为了保证项目的持续推进，且与被担保方约定了保障条款以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延期，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特别奖励组成，按照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确定。公司所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一致，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及班子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及班子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经理层及班子成员考核体系，充分调动经营者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经理层及班子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者及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经营者及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是按照国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能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经营者及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公司出于对市场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业绩进行分析、预测，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方式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9,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 79,000,0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768,460,984.48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配比例充分考虑了 2019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且兼顾公司经营与股东利益。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 4 次定期报告及 42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它原因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

策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十一）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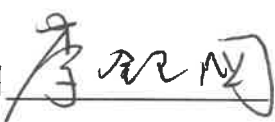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开展工作，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职，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都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忠于职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李银国 

张 毅 _____

宋蔚蔚 _____

王 浩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李银国_____

张 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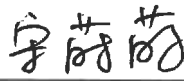
宋蔚蔚_____

王 浩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李银国_____

张 毅_____

宋蔚蔚 _____

王 浩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李银国_____

张 毅_____

宋蔚蔚_____

王 浩 _____